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3月27日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1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炳龙先生提议召开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3年度，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推动了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加强了过程监督与检查，积极有效地发挥了监事会应有的作用。全体监事一致认可公司《2023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是经营管理层在总结2023年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的基础上编制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是经营管理层结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实际经营现状和行业市场情况编制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态势、公司的盈利水平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重大资金支出情况。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4年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方案》的规定，有利于保障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与使用，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11）。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2024年年度薪酬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的监事薪酬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0票同意，3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因本议案的全部监事均为关联监事需回避表决，全体监事仅审议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提名张轲轲先生、张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为三年，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任职有效期为2024年4月19日至2027年4月18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3月29日